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 1051/E773/VI/GPAL/2020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針對過往年度立法規劃中部分項目因立法政策調整、立法條件不成熟等原因導致未能如期完成的情況，特區政府經檢討分析，訂定了擬列入立法規劃項目應遵守的原則和標準。為提升草擬效率，制定了新的法律草擬流程指引，簡化內部程序，縮短完成項目所需時間。此外，亦明確提案部門與法務部門在立法工作中的職責和分工，並透過強化法規進度的恆常通報機制，管控草擬階段各項工作的時點，加強立法項目提交時間的統籌安排，及時協調立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確保年度立法規劃各項目按期完成。

為全面配合立法會法案審議工作，特區政府與立法會建立了新的立法訊息交換機制，定期就法案審議進度緊密溝通，特別訂定了雙方提交下一階段技術工作成果的時間；亦強化了政府內部各相關部門之間的協同配合，促進法案修改文本得以及時送回立法會。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法務局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的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小組正持續溝通，深入探討對仍生效的